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24〕4号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4年度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4〕29号）、省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任务方案〉的通知》（闽医改组〔2024〕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三明医改努力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发〔2024〕4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提升三明医改经验，全面加强“三医”协同发展与治理，持续增强人民群

众获得感。现将《2024年度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分别于7月25日、9月25日、11月25日前，将今年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的相关任务进展情况通过政务网发送至市卫健委，并注明转体改科收。

各县（市、区）卫健部门要发挥好医改牵头协调机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医改政策，特别是惠民政策的解读与宣传力度，并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巩固提升改革成效。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不定期对各地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分析，必要时，对改革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方进行提醒约谈。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24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深化医改重点任务分解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一、坚持整体推进，加强医改组织领导	1. 加强医改工作统筹协调。	推动地方各级政府进一步落实全面深化医改责任，巩固完善改革推进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加强医改监测，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医改经验做法。	各县（市、区）		
二、坚持互促共进，推动医改与健康三明建设相结合	2. 深化全民健康促进与管理。	①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完善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运行机制，探索网格化服务、积分制管理。 ②优化老弱妇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推动托幼机构及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规范设置卫生室（医务室、保健所等），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员；完善向中小学（幼儿园）驻派健康副校（园）长机制。 ③探索开展运动处方师培训，促进体育与健康协同发展。 ④持续推进“两师两中心”建设，将健康服务从	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二、坚持互促共进，推动医改与健康三明建设相结合	2. 深化全民健康促进与管理。	后端的医疗向前端的预防延伸，建立院前疾病筛查、危险因素控制，院中规范化诊疗以及院后康复管理的全流程疾病管理模式。 ⑤打造“六病共管”新模式。充分发挥上海瑞金医院的预防、诊疗技术优势和三明医改的体制机制优势，共建肿瘤、代谢、心脑血管、呼吸、生殖、老年医学等六病共管体系，建设“六病共管”中心、两大辅助应用中心（疑难症分诊中心、前沿示范中心）及实训基地，将数字化与人工智能贯穿于学科建设与应用全过程，充分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案，提升“六病共管”效能。	市卫健委、教育局、民政局、文旅局、体育局，各县（市、区）		
	3.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	①全面完成市、县级疾控中心和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工作，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制，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 ②推动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配套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 ③制定完善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 ④完善医防协同融合培训机制，推进医防互训，培养复合型医防人才队伍。 ⑤实施医防融合重点项目，推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落实13—14周岁HPV疫苗免费接种，推动尤溪县、沙县区全面完成福建省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者规范治疗项目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各自实际推进医防融合重点项目。	市委编办，市卫健委、人社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二、坚持互促共进，推动医改与健康三明建设相结合	4. 完善重大疾病预防工作机制。	①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疾病监测、风险评估、预警响应等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儿科、呼吸科等重点科室传染病防治能力。开展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创新试点。 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为重点，推行“三减三健”行动、分级分类分标管理，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 ③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以二级及以上医院为支撑、120急救中心为枢纽、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完成防猝死院前急救信息平台建设。2024年，全市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达300台，培训救护员3.3万人。	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		
	5.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①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协作共建，探索拓展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 ②以家庭医生签约为抓手，面向老年人等重点群体，推行上门诊疗、协助转诊等个性化服务。 ③在县级公立医院及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推行家庭病床服务。	市卫健委、民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三、坚持协同治理，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	6.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扩面。	①推进三明采购联盟扩容扩围，适时开展第七批药品或第九批耗材的联盟带量采购。 ②开展采购目录动态调整，重点对我市联合限价采购周期届满的第六批耗材进行专项调整，将更多质优价宜产品纳入采购目录，持续减轻患者负担。 ③强化公立医疗机构集采报量和执行的刚性约束，优化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方案。	市医保局、卫健委		
	7.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与安全供应。	①强化短缺药品监测和稳价保供。 ②按省上部署，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高值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完善医疗机构药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等机制。 ③探索将药械采购及储存维护、特殊药品管理、储备医疗物资轮换等方面指标纳入各级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医保局、卫健委，各县（市、区）		
	8.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①完成年度启动触发调价评估，合理确定各级医疗机构比价关系，逐步优化“上门服务+”、检查化验、基层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 ②开展调价运行监测和评估，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效果和影响跟踪评价，确保价格调整平稳有序。	市医保局、卫健委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三、坚持协同治理，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	9. 分类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落实省完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及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费用监测，引导医疗资源合理规划和配置使用。	市医保局、卫健委		
	10. 稳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①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落实分类资助参加基本医保的政策，推动做到应保尽保。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建设。探索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 ②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支付方式改革，推动落实基层病种，加强DRG运行监测。 ③完善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付费方案，支持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纳入医保定点；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县域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基本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占比47.5%以上。 ④推广“三明普惠医联保”。加大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三明普惠医联保”推广力度，优化产品设计，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协同保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增强群众获得感。	市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三、坚持协同治理，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	11. 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安全管理。	①做实五个“常态化”监管，推进医疗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行刑衔接等机制。 ②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就诊患者医保身份核验、医保目录适用认定、记录和检查检验报告存档等工作，规范诊疗、计价、收费等行为；将规范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与薪酬分配、评先评优等挂钩。 ③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落实省规范修订医疗服务项目及项目内涵、设定加收标准、书面政策解释等方式，及时回应医疗机构合理诉求。	市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2.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①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机制，完善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 ②落实我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培育选树一批党建示范医院及标杆支部。 ③调整充实全市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完善医院党建工作指导机制。 ④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职业化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三、坚持协同治理，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	13. 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	①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状况相协调的可持续投入保障机制，探索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②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相应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并落实对中医、传染病、精神病等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③按照“保基本、强基层”的要求，地方政府新增财力向乡村医疗卫生领域倾斜。 ④按规定对市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等给予补助。	市财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三、坚持协同治理，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	14. 深化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	①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关于医疗服务收入内涵与薪酬制度衔接的办法。注重医务人员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进一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加强对医院内部分配的指导监督，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政策。 ②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管理，探索建立以健康绩效为导向的分配机制。 ③推进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加强公立医院债务风险防控。 ④深入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指导督促完成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动3家省级示范医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⑤健全运营管理体系，整合医疗、教学、科研等业务系统和人、财、物等资源系统，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用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等进行监测评价。	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四、坚持公益导向，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15. 建立完善合理诊疗长效机制。	① 组织开展新一轮医院巡查工作，将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医德医风教育等作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抽查，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调阅共享机制，在三级公立医院探索建立总药师制度。 ② 各级医疗机构每季度分别向同级卫健、医保等部门报告或反馈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保支付、药品供应保障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建议，相关部门按职责及时予以指导或解决。	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6.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	① 推进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适老化、舒适化、便利化水平。 ② 扩大“无陪护”病房覆盖面。 ③ 围绕构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基层多病共防共管和慢病医防融合服务模式。	市卫健委、医保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五、坚持重心下移，加快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的构建	17. 加快打造区域医疗高地。	①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细化落实投入、医保、人事等保障政策。 ②开展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成效监测评估。强化输出医院对建设医院的共建扶持，推进“1+N”多学科融合式临床专科发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四级手术占比较上年提高。 ③推进三明市第一医院泌尿外科、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耳鼻喉科等2个国家级，21个省级以及60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④深化与上海高水平医院合作，特别是与瑞金医院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引进瑞金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分期实施专病诊疗技术平移。推动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签约合作事项取得实质进展。 ⑤对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建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全面提升常见病诊治能力，满足群众就近享有优质医疗服务需求。强化公立医院质效管理，落实三级综合医院全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⑥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加强示范项目调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县级以上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并以优异成绩通过终期评估验收。	市卫健委、财政局、发改委、医保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五、坚持重心下移，加快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的构建	18. 补齐基层医疗服务短板。	①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智慧医疗辅助信息系统。积极争取省上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②因地制宜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促进县乡医疗机构药品目录衔接统一。2024年底，各县域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65%或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 ③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选择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完善医师基层执业长效机制，实施设区市医疗机构医生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制度，常态化开展基层医务人员培训、专家轮流接诊等活动，提升乡镇、村卫生院（所）诊疗能力。 ④研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估工作。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医保局，各县（市、区）		
	19. 分类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	①推动三元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级试点工作，建立疾病诊疗全链条合理分工、优势互补、利益共享机制。 ②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医共体内编制使用、人事管理等运行机制，统筹安排1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在乡镇常年服务。 ③推动各类医联体通过共建联合病房、便民门诊等方式，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共享、双向转诊无缝衔接。 ④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考核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监测工作。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六、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0. 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	① 加快补齐县域医师队伍短板，推动医学定向生培养工作；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按有关政策纳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逐步将实现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 ② 严格执行卫生技术人员申报副高职称前下基层服务政策。 ③ 加强护士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组织实施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指导性文件，保障护理人员待遇。 ④ 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大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医院管理、重点专科人才培养，支持申报一批卫生健康中青年重大科研项目，选送一批省卫生健康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引进一批医疗卫生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客座专家。 ⑤ 实施“三个一批”（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充实农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全面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六、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1. 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	①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进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等项目实施，提升县域共享中药房、基层中医馆等服务内涵。 ②将中医药“治未病”纳入全民健康管理体系，推进与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合作共建，提升中医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③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宁县中医院项目建设，启动清流、明溪等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④落实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努力提升全市公立中医医院服务质量。	市卫健委、医保局、发改委，各县（市、区）		
	22. 加快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	①推进“三医”数字化赋能和智慧服务转型升级，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优化顶层设计，夯实信息互通共享基础。 ②深入开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攻坚行动。推动健康医疗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进医疗服务事项“掌上办”、“网上办”。 ③开展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升级改造，全面推广“三医便民”服务门户、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协同服务等项目应用，完成打造15个“三医”协同监管应用场景。 ④按照省上部署，逐步推进麻醉药品、血液制品等六大类药品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⑤开展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项目等建设，完善诊所诊疗监督系统平台，在基层逐步推广医学智能辅助诊断应用。	市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工作任务	主要目标要求	细化措施	责任单位	工作进展	备注
六、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23. 加强医药卫生监管协同联动。	①完善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机制，建立“回头看”机制。②建立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会商机制，规范综合监管督察、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和执法结果协同应用。 ③深入开展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挂网药品价格等专项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发布违法广告等行为。 ④加强依法执业监督指导，促进民营医院、零售药店等规范发展。	市卫健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24. 深入推进“一老一小”相关改革。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	市卫健委、民政局，各县（市、区）		

